**吉林财经大学2017年**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几类人员评聘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正高级实验师评聘的问题

吉林省今年继续扩面开展省属高校正高级实验师评聘改革，放开准入门槛，允许所有省属高校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推荐。实验系列正高评审条件参照教授评审条件中的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指标，开展评审推荐工作，推荐比例控制在1：3以内，评聘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评定通过人员专门设置岗位进行聘任。

二、关于深化复合型人才职称评定“双试点”改革的问题

今年，吉林省继续开展在事业单位兼职教学或实践指导工作的企业高技能人才，可根据从事的专业岗位评定相应系列等级职称，对在企业兼职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单位复合型人才，可根据从事的专业岗位评定第二系列职称。

三、关于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人员职称评审问题

从2015年开始，吉林省对取得国家明确规定“取得该专业职（执）业资格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职（执）业资格人员放宽职称申报准入门槛，省内企事业单位中已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职务的该类人员，可对照聘任资格（职务）等级，按照相应学历、资历等规定条件要求，申报参评相应级别职称。具体对应标准参见《吉林省职（执）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资格对照表（暂行）》。

四、关于深化特殊人才职称评价机制改革问题

今年吉林省继续开辟特殊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重点对“高精尖缺”人才，成果转化、离岗创业以及基层一线贡献突出人才，省派外援人才，机关调转和部队转业人员，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研资助项目或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和博士后等特殊人才，实行职称专门评聘机制。

五、关于初级职称认定的问题

从2015年开始，吉林省按照属地管理和归口认定的方式开展初级职称认定工作。省属事业单位和省工商注册企业的人员，按照从事岗位系列（专业）分类目录，报省属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评聘结合”单位人员，由各单位按照以聘代评的方式进行认定，认定结果须报所属省或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初级职称认定工作由省属相关评委会办事机构在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中统一部署。具体事项参照《吉林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认定办法（试行）》执行。（详见附件11）